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

被保險人：維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被保險產品名稱：詳如明細
保單號碼：0525字第22AML0002860號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11年07月20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2年07月20日中午12時止
保險金額：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D2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D8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D2,000,000.00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D10,000,000.00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D20,000,000.00

前述內容，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。

謹此覆證

城中分公司 副總經理 **曾義陽** 

備註：

1. 於保險期間終止本保險契約或保期屆滿時，本保險證明書自動失效。
2. 本保險之承保約定與理賠事項仍以保險單所載者為準，有任何批改或變更，本公司對證明書持有者不負通知之義務。本證明書之提供不影響本公司對本保險所應承擔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0 日